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信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信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